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景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景祺於民國112年7月7日下午4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民權路與民權東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之交岔路口，應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，並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見其行向之號誌係直行及右轉箭頭綠燈時，未待左轉箭頭綠燈亮起，即貿然左轉中興路，適告訴人王晉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民權路對向駛至，一時閃避不及，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後，受有左腰部、左側髖部挫傷及左側手肘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依約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

01 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及告訴人簽立之刑事撤回告訴狀
02 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
03 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黃婕宜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